

2009年公安机关考录人民警察有关事项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5_AC_c26_515673.htm 各设区市人事局、公安局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、《公务员录用规定（试行）》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《关于印发江西省2009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人发〔2008〕15号）精神，为做好2009年度全省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条件 除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报考人民警察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学历条件：大学专科以上。（二）年龄条件：25周岁以下（1982年11月10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30周岁以下（即1977年11月10日以后出生）。（三）身体条件：双侧裸眼视力4.6以上或矫正视力5.0以上；男性身高不低于168厘米；女性身高不低于158厘米。其他身体条件须符合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安专业科目笔试（一）公安专业笔试科目。《公安基础知识》。笔试参考书为公安部编写的《公安基础知识》（修订本，2008版）。公安专业科目笔试范围、时间、题型、答题方式及分值等以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（修订）》为准。（二）公安专业科目笔试时间。2008年12月13日下午（具体见准考证）。（三）公安专业科目笔试对象。凡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除参加公共科目笔试外，须参加公安专业科目笔试。（四）公安专业科目笔试考务组织。公安专业科目笔试考务组织工作，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安机关协助

配合。设区市公安局不再组织公安专业科目笔试考务工作。

(五) 笔试成绩合成。公共科目和公安专业科目笔试成绩合成为考生的笔试总成绩。(六) 合格线的确定。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的笔试合格线，由省人事厅商省公安厅根据公共科目和公安专业科目笔试情况划定。笔试成绩达到合格线者，按笔试成绩排序进入面试。

三、体能测评、体检和考察

(一) 体能测评。参加面试的考生，全部参加体能测评。

体能测评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组织实施，其中二项达标者视为合格。对招考职位有特殊要求的，经省公安厅、省人事厅批准，体能测评标准可作特殊要求，具体在职位招考条件中予以明确。(二) 体检。体能测评结束后，在体能测评合格人员中，以考生笔试和面试之和的总成绩高分到低分顺序，按录用计划等额确定体检对象。

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人事部、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》执行。(三) 考察政审。考察政审对象按录用计划等额确定。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核和政审工作暂行规定》组织实施。全省公安机关考试录用人民警察其他事项，按照省委组织部、省人事厅《关于印发江西省2009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赣人发〔2008〕15号)执行。

四、关于森林公安招考的有关问题

(一) 报考森林公安职位的考生，需参加公安专业科目考试，其考试时间、方法、程序、内容，按照公安机关招考人民警察有关程序和规定要求同步进行。(二) 体能测评、体检项目和标准，按照公安机关招考人民警察有关规定执行。

江西省人事厅 江西省公安厅二

八年十月三十日 更多信息

请访问：[考试大公务员网校](#) [公务员论坛](#) [公务员在线题库](#)